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总第26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5 号)1

关于调整《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8 号)6

关于印发《莒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68 号)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40 号)18

关于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42 号)30

【人事任免】

关于高守建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4号)31

关于丁兆春同志任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6号)32

关于阚兴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7号)33

关于曾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30号)36

JNDR-2023-0010002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 规定》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已经县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

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

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37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

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莒南县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区域作为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审批零售点。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申请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时可以轮候排序。

第八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在所属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根据“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按照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放弃本次申请或经核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按照轮候顺序通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轮候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应当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九条 对市场单元零售点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人口测控、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布局模式。

第十条 人口数量、城市规划、乡村建设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应当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增设。

第十一条 城镇零售点间距根据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剔除不宜设置零售点的区域面积，结合辖区内规划零售点数量、零售点覆盖范围、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综合测定。

自然村、行政村零售点间距参照城镇间距标准，结合人口数量、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残疾人、军烈属、退役军人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纾困、优抚对象，首次申请且本人实际经营的，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不受间距限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限制：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第十四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

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的；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

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部；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十二）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六条 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医疗器械、物流寄递、电子商品、网吧网咖、美发美容、保健按摩、五金汽修、文体用品、鲜花绿植、家居建材、床上用品、金银珠宝、汽车销售、汽车服务、中介劳服、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农具农资、农畜养殖、照相馆、宠物店、渔具店、旅行社、眼镜店、

小吃店、蛋糕店、水果店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十七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

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见附件二。

第二十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间距标准每年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时间和频次。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莒南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电子查询系统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莒南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莒南政办字〔2021〕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莒南县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2.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6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莒南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

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莒南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按照要求完成决策任务。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9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6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并经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莒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莒南县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五年；是加快推进产业培育、乡村振兴、城乡融合、

改革开放、创业创新，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时代幸福美好新莒南的重要时期。为不断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持续转变，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绿色发展，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助力推动建成“宜居宜业宜游新时代幸福美好新莒南”，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临沂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莒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47 号）要求，编制《莒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省、市规划进一步的细化、落实，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重要依据，是依法开展矿产资源管理的基础。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莒南县（包含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所辖区域。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2021 年至 2025 年为规划期，展望到 203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莒南县位于临沂市东部，总面积 1752 平方千米，108 万人口。辖 16 个镇街，1 个 266 个行政村（社区）。鲁南高铁、兖石铁路横贯东西，瓦日铁路从东北部文疃镇、朱芦镇、坪上镇穿境而过；省道 S225、纵贯南北，国道 G518、省道 S341 及岚罗高速横贯东西，形成了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现代路网，交通极为便利。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莒南县综合实力大幅跃升：2020 年，莒南县地区生产总值 296.6 亿元，年均增长 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 亿元，年均增长 10.8%，税收占比 86.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 亿元，进出口总额 110.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46.86%；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6305 元、15277 元，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31.6%、148.6%，顺利实现“双翻番”目标。工业经济发展质效提升，精品钢基地初具规模，乡村振兴步伐持续加快，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莒南县矿产资源丰富，以非金属矿产为主。全县已发现矿产 30 种，其中金属矿产 7 种，非金属矿产 22 种，水气矿产 1 种。探明储量矿产 10 种，包括金属矿产 3 种：金、铁、钛（金红石）；非金属矿产 6 种：花岗石、重晶石、明矾石、萤石、磷灰石、沸石；水气矿产 1 种：矿泉水。钛（金红石）、明矾石、白云岩、花岗岩是莒南县优势矿产资源，其中明矾石居全省第一。

2、矿产资源特点

（1）区域特色明显

矿产资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重晶石、明矾石、沸石、萤石主要分布在大店-延宾矿带上，质量好，规模大；白云岩、大理岩、蛇纹岩、钛（金红石）、铁主要分布在坪上、坊前、洙边、相沟等地的变质岩区；金、银集中分布在挪庄、东书院一带；页岩、砂岩主要分布在岭泉、汀水等地；花岗岩在东部的坪上、大山、陡山一带大面积分布。

（2）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

已发现非金属矿 22 种。其中花岗岩、砂岩、安山岩、页岩储量大，质地优良，开发

利用条件较简单，适宜露天开采。

（3）金属矿产资源匮乏

已探明资源量的矿床有 3 个，全部为小型矿床，主要矿种为金、铁，伴生矿产主要为银。成矿地质条件一般，查明矿体个数少、规模小。东书院金矿、坪上铁矿已闭坑，挪庄金矿资源量较少，未开发利用。

3、基础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1）基础性地质调查研究现状

1:25 万、1:20 万和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全部完成，1:100 万~1:10 万航空物探调查、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覆盖全域。重点矿区、成矿区带及其周边已完成 1:5 万高精度重力测量、1:5 万高精度磁法测量和 1:5 万地球化学测量。

（2）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至 2020 年底，莒南县已探明资源储量矿产地 9 处，其中大型 1 处，中型 2 处，小型 6 处。勘查矿种为金、铁、明矾石、长石、陶瓷土、重晶石、明矾石、普通萤石和建筑用花岗岩。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至 2020 年底，全县现有采矿权 2 个，矿山位于坪上镇，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

5、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现状

至 2020 年底，“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以及历史遗留矿山共有 13 处，合计占损土地资源 23 公顷。目前 11 个矿山已经完成治理，其余 2 个矿山正在组织施工。

至 2020 年底，2013 年以来关停露天矿山共有 34 处，合计占损土地资源 136 公顷，目前 24 个矿山已经完成治理，3 个矿山正在治理施工中，其余矿山尚未开展治理。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的实施对莒南县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的主要指标基本完成。

1、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不断优化

采矿权矿山数量由 2015 年底的 46 个压减至 2 个，压减比 96%，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93%提高至 100%，矿业总体布局趋向合理，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2、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莒南县完成各类矿山治理 29 处，投入资金 6355.11 万元，治理恢复土地面积 177 公顷，恢复耕地 24 公顷、林

地 44 公顷、其他土地 109 公顷，圆满的完成了《莒南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实施办法》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 2018-2025 年》中的短期任务。

3、当前存在问题与不足

受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基础建设的发展、可视范围扩大等因素影响，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受到严重制约。日益增长的资源需求和日益缩小的可用资源范围矛盾突出。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莒南县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开创“宜居宜业宜游新时代幸福美好新莒南”建设新局面的重要时期。高速发展的经济形势和更加严格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对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

1、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时期，随着规划期内县域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发展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速，对建筑石料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为满足基础设施建设对砂石资源的刚性增长需求，需要优化调整结构，合理设置、有序

投放矿业权，提高矿产资源的持续、有效供给能力。

2、矿业转型升级，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当前，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与矿业交叉融合，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使矿业发展新动能日益强劲，为矿业转型升级，实现创新发展开辟了新领域。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推动矿山向安全、高效、经济、绿色与可持续发展，增强矿业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3、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新机制。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进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市场运行机制，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确保市场配置与管理改革相衔接，全面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在矿业领域的创新活力，增强矿业发展内在动力。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化生态赋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以推进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最严格的标准管控矿业权设立，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加强地质服务民生，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时代幸福美好新莒南。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2、坚持优化配置、重点保障

加大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勘查开发力度，合理、有序投放矿业权。严格准入条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配置，实行矿种差别化管理，调控开采总量，

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助力经济发展。

3、坚持优化布局、区域统筹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布局，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布局、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方面协调发展，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与时序，形成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保障优势矿产资源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供给。

4、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管理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事程序，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规范矿业权市场交易行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领域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规划目标

1、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至 2025 年底，莒南县采矿权总数 9 个以内，其中固体矿产资源矿山总数控制在 8 个以内，年开采总量预期在 550 万吨。

2、矿产资源勘查

依托省地质勘查项目和政府出资勘查项

目，加强花岗岩、明矾石等优势矿种的勘查工作投入，夯实资源基础。

3、矿山布局结构调整目标

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80%以上，建筑石料矿山全部为大型矿山。

4、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的管理使用，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的义务。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生产矿山生态环境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恢复”的原则，加强对《莒南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实施办法》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 2018-2025 年》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5、绿色矿业发展

新建矿山要全部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要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投产 1 年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到 2025 年，全县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100%。

（四）展望目标

到 2035 年，建立适应莒南经济发展的矿

业经济新格局，基本实现矿业现代化、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高度融合，资源供给保障稳定，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更加明显，矿业空间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更加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更加优化合理，集约程度更加高效，矿产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更加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矿种：明矾石

重点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

对于重点勘查开采的矿种，争取省、市、县财政资金投入，优先投放探矿权，促进社会资本投入勘查开采，同时严格规范矿业权人准入条件，提升勘查开采质量和水平。鼓励矿山企业提升生产规模，规模化开采，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做到绿色勘查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莒南县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相关产业空间布局，结合区域经济发展要求，分区域、矿种差异化管理。

1、涝坡、洙边、相沟花岗岩重点发展区

充分发挥莒南县建筑石材多样性的资源优势，推进花岗岩的多样开发，调整矿产品结构，改善开采技术，提高矿产品深加工技术水平和能力，使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矿产品比例明显提高。实现产品由“原料型”向“加工型”转变，促进优势资源优势开发，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整合资源，以大型矿产地为核心建设产业园，打造以矿产开采、加工为一体的大型矿业集团。

2、绣针河流域矿泉水重点发展区

临港绣针河流域具有丰富的地表水资源和优质的地下水资源，特别是地下矿泉水资源的勘查开发潜力巨大。近期优先勘查中心城区和重点旅游区的矿泉水资源，远期向周边延伸。引导骨干企业加大与县外企业合作力度，实施产业链条共建，实现企业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动产业关联企业，以资产、资源、品牌和市场为纽带，通过整合、参股、并购等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产业集中度。矿

泉水资源勘查工作要和地热休闲娱乐产业、旅游产业、现代农业等各产业的发展相匹配，使资源勘查成果服务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加快地热资源调查工作成果的利用，尽快为旅游度假和地热开发等资源的综合利用提供保障。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市规划，县域内设置重点开采区 2 处。

重点开采区内，支持矿山企业整合重组，积极探索“净矿”出让，加大矿业权投放，稳定资源供应能力。设定严格的环境防护和治理准入标准，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加强矿山开发监督，提升矿山治理恢复力度。

2、开采规划区块

（1）区块设置

落实市规划矿泉水开采区块 1 个，面积 0.02 平方公里。根据莒南县实际，设置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6 个，面积 2.16 平方公里。

（2）管理措施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预期、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及下

一步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有计划投放采矿权。投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不得变更开采矿种。投放采矿权时除依据本规划外，还需参考投放时政府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范围等相关资料。

（四）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依据市规划提出的控制指标，结合莒南县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全县主要开采矿种设定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不断优化开发利用强度。

1、开采总量调控

至 2025 年，固体矿产资源年开采总量预期在 550 万吨，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年开采量 3 万立方米。

2、矿山数量调控

推进资源整合，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2025 年底，全县矿山总数 9 个以内，其中露天开采矿山总数 8 个。

（五）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开采规模准入：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建设必须符合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必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专栏

二)。

| 专栏二 “十四五”莒南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 | | | | |
|-----------------------------|--------|--------|----------|----|----|----|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 备注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 1 | 建筑用花岗岩 | 矿石 万吨 | 100 | / | / | |
| 2 | 矿泉水 | 万吨 | 10 | 5 | 3 | |

技术经济条件准入：需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开采回采率等指标应达到部、省“三率”最低指标规定的要求。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严格执行《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新建、基建及长期停产矿山在投产1年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矿山的动态监督管理。

生态保护准入：要严格执行相关生态保护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对水环境背景及土壤环境背景进行监测。

（六）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1、绿色矿山建设总体要求

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

科学评估、社会监督”的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矿山建设先进典型，引领带动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基本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形成节约高效、科技引领、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绿色矿山建设计划

借鉴周边市、县绿色矿山建设的成功经验，制定本县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本着“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细化年度目标，明确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工作要求等，加强考核及监督，倒排工期，确保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到2025年，全县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100%。

3、探索矿地和谐发展新途径

转变矿业开发模式，走矿地综合利用之路，做到出矿与出地并重，保障建筑石料资源供给，同时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的用地空间；充分发挥市场对矿产资源配制的作用，加快形成砂石料矿产保障机制。

（七）持续推进矿区生态修复

1、新建矿山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开展矿山生态修复。规划期规划七个开采规划区块，根据市场需求和出让条件成熟情况，成熟一家，出让一家。

2、生产矿山

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初步建立市、区县两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3、废弃矿山

根据“先重点，后一般”、“先试点，后全面”、“分类治理，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按照“山体排险-续坡绿化-平面造地”的治理顺序，坚持“立面披绿，平面造地，

和土地项目相挂钩，与开发式治理相结合”的方法，做到“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开发则开发”。完成“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和2013年以来关闭露天开采矿山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四、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由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莒南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强化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切实发挥好矿产资源规划的管控作用。

（二）实施监督评估

规划评估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为矿产资源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

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三）建立调整机制

强化重点规划指标和重点规划任务的实施管理，加强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总结实施的经验与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在实施过程中，对因形势变化，本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别、确需调整规划指标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修改。

（四）提高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

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结合大数据分析平台等信息系统，强化对规划的管理，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

（五）加大宣传力度

规划发布实施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宣传规划的主要内容，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度，增强矿产资源保护意识，更全面、详细了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方面内容，为规划实施和管理奠定基础。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度、满意度。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4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

〔2021〕14号）、《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环委〔2022〕1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3〕34号）、《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临政办字〔2023〕83号）。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莒南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四）预案体系

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县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县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县公路中心、县供电公司及各镇街（以下简称“各镇街”）政府负责同志组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督导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各镇街政府均要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任指挥长。

（二）机构职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承担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编制重污染天气

应急实施方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制定和完善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接收上级预警预报信息，传达上级应急指令，根据预警等级，启动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县级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发布落实等工作；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整理分析督导反馈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等重要信息，及时上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督导考核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空气污染现象，表现为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程度，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身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为：预测日AQI>150持

续48小时及以上。

（三）监测预报

1. 监测。生态环境部门、气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分析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 预报。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10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 会商。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机制，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会商，并将会商结果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

（四）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或预测到未来区域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及时发布城市预

警信息。对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或预测O₃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适时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报市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区域应急联动。以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内城市平均AQI作为指标，以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级标准作为启动条件，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市应急指挥部预测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五）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一致。

1.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2.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1. 对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O₃预警时，启动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启动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督导检查人员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县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城市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严格落实减排比例。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1) 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20%、40%、

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 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VOCs和NO_x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原则上，城市全社会VOCs和NO_x减排比例均不低于20%，另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VOCs和NO_x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O₃浓度的效果。

(四) 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以自

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

同时，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排污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对国家、省和市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县应急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多、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参照制定相应的绩效分级标准和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并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于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

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包括民生保障工程，省、市重点项目，省重大项目，中央、省投资计划执行的项目建设工程等），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经省、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且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确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

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环境执法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PM2.5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应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

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县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可采取减免公共交通乘车费用等措施，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

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外的施工工地禁止混凝土浇筑。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特种任务车辆外，县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

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可在县城区重点区域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劝返分流高排放车辆。

5. O3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以及火电、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一企一策”制定VOCs和NOx减排措施，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2）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3）面源减排措施。县城城区可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

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饰、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VOCs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五）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统筹调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县应急指挥部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于5月底前报送市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监测分析、预报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预报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强化市、县预报预警平台间的信息共享，加强与周边地区预报预警平台的交流合作。

（五）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市县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的内容。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 发布的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 信息发布的组织。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

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各级宣传、网信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 信息发布的时间。在重污染应急启动期间，应适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

七、应急演练

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县、乡镇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

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

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重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县应急指挥部和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向同级应急指挥部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县、乡镇应急指挥部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莒南政办字〔2020〕60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4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惠汝飞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厉伟同志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局）全面工作。

高效刚同志：协助厉伟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文字综合、政务督查、综合考核等工作；分管秘书一科、督查室；联系县大督查工作；主持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张星星同志：协助刘振超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信息调研工作；分管秘书二科、信息调研科。

莫言英同志：主持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全面工作。

李守光同志：协助范宗斌同志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后勤保障、财务、工会、车队等工作；分管政务公开办、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科、行财科；主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阚兴丽同志：协助马啸霄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党建、廉政建设、政务值班、老干部、外事、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和电子政务等工作；分管综合科、党建工作科、秘书六科、大数据中心。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2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守建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高守建同志的县水利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文进同志的县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述文同志的县水利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丁兆春同志任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丁兆春同志为山东省莒南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阚兴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2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阚兴丽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信刚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刘凤茂同志为县公安局监管大队大队长；

刘景相同志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礼银、张朋飞同志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学斌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少华同志为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富民同志为县水利局副局长；

王守海同志为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勇侠同志为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洁同志为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钦东同志为县中医药局局长；

赵景超同志为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县中医药局副局长；

鲁宁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华贞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永涛同志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孙建华同志为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有梁同志为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代玉欣同志为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波同志为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葛文涛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徐勇同志的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军朋同志的县公安局监管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晓云同志的县法律援助中心（县群众诉求调解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谭艳艳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臧红云同志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明同志的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振波同志的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永涛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宋波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县水库管

理灌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纪现平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厉建东同志的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美佳同志的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赵红辉同志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尹永帅同志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学斌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冬同志的县中医药局局长职务；

曹华贞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褚凤超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县中医药局副局长职务；

赵景超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守海同志的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张伟同志的县地震台（县地震监测中

心) 台长 (主任) 职务; 代玉欣同志的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孙建华同志的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职务; 徐波同志的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
张传超同志的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务。
董事长职务;
徐有梁同志的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莒南县人民政府
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9 月 25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曾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3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县国土空间规划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张伟同志为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曾燕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陈丽同志为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县光荣院、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汉军同志为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刘继东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魏一军同志为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县区域协同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陈庆东同志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绪华同志为县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咎金龙同志为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惠敏、徐田波同志为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李晓光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县药物警戒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叔朋同志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张宁同志为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刘玉木同志为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汲生军同志为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试用期一年）；

赵冠栋同志为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李洪奎同志为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杨国良同志为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刘杰、刘祥军、杨久磊同志为临沂市农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鹏同志为山东省莒南第一中学总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申同志为山东省莒南第一中学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明珠同志为山东省莒南第一中学安全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庆兵同志为莒南县新城高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军、杨佃军、孟祥杰、徐伟同志为莒南县新城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景涛同志为莒南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卢永明、刘栋、曹佃法同志为莒南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曾燕同志的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李汉军同志的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县区域协同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绪华同志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守平同志的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叔朋同志的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笑云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县国土空间规划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何西堂同志的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阴东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刘继东同志的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咎金龙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逯宗秋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杨国良同志的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职务；

张伟同志的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

刘家龙同志的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

刘杰同志的县职教中心副校长（副科级）
职务；

韦庆兵同志的莒南第二中学副校长职
务；

李明玉同志的山东省莒南第一中学副校
长职务；

徐田光同志的莒南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徐辉同志的莒南县第六中学校长职务；

李相桓同志的莒南县滨海初级中学学校长

职务；

张夫亭同志的莒南县临港实验中学学校长

职务；

滕厚华同志的莒南县第五中学校长职

务；

王德明同志的莒南县第八中学校长职

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 日